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

经审查，本次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晓林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提名委员会认为：

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晓林具备较丰富的经济学、保险学知识和经验。李晓林具有独立性，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提名委员会未发现李晓林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年12月11日